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67/295](#) 号决议第 26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3/14 年度活动报告。

* [A/69/150](#)。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3/14 年度活动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量继续增加。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处于不同程序阶段的 8 项情势中的 21 起案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 8 项情势实施调查和司法程序(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利比亚、马里和乌干达)，还继续积极主动地对 10 项情势(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加沙自由船队”事件)、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尼日利亚和乌克兰)收集信息和进行初步审查活动。

在在审情势中，法院迄今已对有关个人发出 30 份逮捕令，9 名嫌疑人或被告目前在押。此外，自 2002 年以来已发出 9 张出庭传票。在法院在审案件中，已下达三项审判判决，其中两项正在等待上诉。一项判决于 2014 年 6 月成为终审判决。六个案件(涉及 7 人)处于预审或审判阶段，在两个案件中，确认指控的诉讼程序预期将于 2014 年结束。

法院对以下 12 个人发出的逮捕令一直未获执行：

(a)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先、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自 2005 年起；

(b)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自 2012 年起；

(c)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自 2007 年起；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两个逮捕令，自 2009 年和 2010 年起；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自 2012 年起；

(d)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自 2011 年起；

(e) 科特迪瓦：西蒙·巴博，自 2012 年起；

(f) 肯尼亚：瓦尔特·奥萨皮里·巴拉萨，自 2013 年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3 106 份被害人要求参与诉讼的申请和 2 524 份赔偿申请。有 19 个辩护小组在法院参加诉讼，其中 14 个小组由法律援助计划供资；另有 24 个被害人法律代理人小组，其中 16 个由法律援助计划供资。

8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9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一些罪行的修正案，使得接受上述修正案的国家总数分别增加到 15 个和 18 个。总共 72 个国家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自法院就其活动于 2005 年 8 月开始向大会报告以来，首次没有任何新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不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缔约国乌克兰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通过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具一项声明，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认为，大会将受益于关于更广泛的《罗马规约》体系设立的国际刑事司法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补充性作为加强协同增效和实现违法必究、和平与正义等共同目标的一个关键工具的重要性的补充资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	5
A. 初步审查	5
B. 调查和司法程序	8
三. 国际合作	15
A. 《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补充性的重要意义.....	15
B. 与联合国的合作	16
C.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7
四. 机构发展	19
A. 选举和任命	19
B.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	20
五. 结论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¹ 第 6 条向大会提交的。

二. 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

A. 初步审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乌克兰开始进行初步审查；继续对阿富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和“加沙自由船队”事件进行初步审查；并结束了对大韩民国的初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其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

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从各种来源收到的诉称实施了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资料。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收到 495 件与《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有关的来文，其中：408 件显然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30 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分析；37 件与正在分析的某个情势有关；20 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

1. 阿富汗

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并核实关于在阿富汗情势中犯下的被控罪行的信息，并仔细进行法律分析。检察官办公室还对有关国家和合作伙伴开展工作，以讨论和评估被控罪行并收集更多信息。检察官办公室还与阿富汗民间社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以讨论应对阿富汗情势提出的挑战(如安全问题、有限合作或不愿合作以及信息核实)的可能办法。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向阿富汗派出一个代表团，参加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关于和平、和解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国际研讨会。

5. 检察官办公室认定，有合理依据相信，自 2003 年 5 月 1 日以来在阿富汗情势中犯下了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即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决定，初步审查应扩大到包括可否受理的问题。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审查有关国家诉讼程序是否存在及其真实性，同时考虑到其政策重点是那些对最严重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2. 哥伦比亚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哥伦比亚当局采取措施，优先调查和起诉那些对国际刑事法院负责的《正义与和平法》和普通制度规定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依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正义与和平法》，对这些人的指控扩大到包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性暴力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同时总检察长办公室对其他被控行为人开展的调查似乎已扩大到包括这类行为。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大量国家程序的相关性和真实性，以就可受理性作出决定。它还继续分析和平和军事司法改革法律框架的执行情况，以评估它们对就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的影响。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哥伦比亚当局密切协商，以确保对那些对最严重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开展真正的国家司法程序。为推动这些目标，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一次访问，在此期间会晤了国家当局、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并参加了一次题为“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过渡时期司法能力”的会议。

3. 格鲁吉亚

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对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工作，并请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国家司法程序，以便对在这一阶段分析确定的潜在案件的可受理性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评估。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访问了莫斯科，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派团访问了第比利斯，以收集分别关于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采取的具体调查步骤的最新资料。

4. 几内亚

9. 根据其鼓励真正的国家诉讼的政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跟进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国家诉讼程序，并调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以支助几内亚当局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访问了科纳克里，并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伦敦会晤了负责调查 9 月 28 日事件的法官小组，以获取关于国家诉讼程序最新情况的信息。

5. 洪都拉斯

10. 关于围绕 2009 年 6 月政变发生的事件及其后所采取的措施，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合理依据认为，事实政权当局在该期间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但是，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最近关于 2010 年总统选举后的行为的指控，对局势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合理根据认为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对特古西加尔巴进行了访问，以核实收到的关于这些被控罪行的信息是否属实。

6. 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的登记船舶

11. 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从科摩罗移交的案件所附文件以及曾审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加沙自由船队”事件的四个委员会分别发表的报告。分析显示了对事件的事实和法律定性方面的一些重大差异，检察官办公室设法从可靠来源寻求进一步

信息，以解决这一问题。根据所有现有资料，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就是否达到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开始调查标准作出决定。

7. 尼日利亚

12. 2013年8月5日，检察官办公室公布了其关于尼日利亚局势的第五条报告，其中陈述了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截止2012年12月收集到的信息对管辖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在报告公布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战争罪行的背景因素是否都已符合。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关于初步审查活动的2013年报告中公布了其决定，即根据激烈程度和当事方的组织，有关存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要求至少从2013年5月起就已满足。因此，在“博科哈拉姆”组织与尼日利亚安全部队之间的武装暴力中发生的罪行的指控正在《规约》第八条第(二)款3项和第5项的范围内进行审查。

13.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并分析了尼日利亚当局提交的与“博科哈拉姆”组织涉嫌犯下的罪行可受理性评估有关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确定了所缺信息，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佐证其关于国家当局是否正在针对对这类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真正的诉讼程序以及这类罪行的严重性的评估。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尚未作出。检察官于2014年2月23日至25日访问了阿布贾，目的是参加一次关于在国内安全行动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研讨会。2014年5月8日，检察官发表了一项声明，对博尔诺州200多名女学生据称被绑架表示关切。²

8. 中非共和国

14. 2014年2月7日，检察官宣布她决定对2012年9月以来的中非共和国局势展开新的初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认为，2012年9月以来的被控罪行不属于2004年12月中非共和国当局移交案件的范围，因此，它构成了一项新的情势，检察官办公室将对此进行初步审查。其后，2014年6月12日，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向检察官移交了该国2012年8月1日以来的情势。检察官办公室于2014年5月6日至13日派团访问了班吉。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依据所有现有资料分析开始调查的第五十三条标准是否得到满足，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作出决定。

9. 伊拉克

15. 2014年5月13日，检察官宣布她决定在2014年1月根据《规约》第十五条提交进一步资料之后，重新开始2006年已结束的对伊拉克情势的初步审查。虽然伊拉克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国际刑事法院仍然对缔约国国民在伊拉克境

²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2014年5月8日关于尼日利亚女学生被绑架事件的声明。可查阅：www.i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reports%20and%20statements/statement/Pages/otp-statement-08-05-2014.aspx。

内犯下的被控罪行拥有管辖权。根据新收到的信息，重新启动的初步审查将分析特别是 2003 年和 2008 年之间部署在伊拉克境内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武装部队的被控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派团访问了联合王国。

10. 乌克兰

16. 2014 年 4 月 17 日，乌克兰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2 日在其领土上犯下的被控罪行的管辖权。检察官对乌克兰局势启动了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开展调查的标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步审查的重点是收集现有资料和从可靠来源寻求更多信息，以分析该情势是否属于法院的属事管辖权。

11. 大韩民国

17. 2014 年 6 月 23 日，检察官宣布结束对大韩民国情势的初步审查。经过对现有资料的充分的事实和法律分析，检察官认定，《罗马规约》关于寻求启动调查授权的规定没有得到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认为，所控的对“天安号”军舰的袭击是针对一个合法的军事目标，因此不符合《规约》所界定的背信弃义这一战争罪的定义。关于炮击延坪岛事件，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是，虽然令人遗憾的是，轰炸导致平民伤亡，但现有信息没有提供合理依据使人相信，这次袭击是蓄意针对平民或民用物体，或其预期民事影响与预期军事益处相比显然过分。公布了详细报告，其中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关于管辖权问题的结论。今后朝鲜半岛如有任何似乎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行为发生，检察官随时准备对此类行为启动初步审查，并酌情调查和起诉犯罪人。

B. 调查和司法程序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调查

18. 检察官办公室派团进行了一次访问，以收集审判所需必要信息，并处理辩护方在起诉热尔曼·加丹加一案中提出的观点。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对中止其上诉和辩方的上诉作了解释，因此法院作了初步终审判决(即未对其提出上诉)。

1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这一情势进行调查，并对 8 个国家进行了 83 次访问，其目的包括就起诉博斯科·恩塔甘达一案的继续调查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并确保合作伙伴继续配合调查。

20.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在调查中对 4 个国家进行了 8 次访问，目的是调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南北基伍省所犯罪行，特别是有关检察官诉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案一案。

21. 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南北基伍省犯下的被控罪行的调查仍在继续。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在就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定罪和判刑提出的上诉中作出了许多中间决定，包括给予另外 32 名被害人参与资格以及驳回阻止使用儿童兵国际组织在上诉所涉问题上提出意见的请求。2014 年 1 月 14 日，上诉分庭准许卢班加·迪伊洛增列上诉理由的请求。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上诉分庭举行听讯，庭上两名辩方证人作证，支持卢班加·迪伊洛先生在其就定罪和判刑提出的上诉中提出补充证据的请求。上诉分庭尚未对之作出裁判。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

23. 2014 年 3 月 7 日，第二审判分庭认定热尔曼·加丹加犯有五项罪，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分庭裁定对他提出的关于强奸、性奴役和使用未满 15 岁的儿童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指控不成立。2014 年 5 月 23 日，分庭判处加丹加先生 12 年徒刑。2014 年 6 月 25 日，辩护方和检察官撤回其对判决的上诉，并表示他们不打算就量刑决定提出上诉。因此第二审判分庭的判决成为终审判决。2014 年 4 月 16 日，庭长发布一项决定，重组第二审判分庭以审理剩余赔偿诉讼，并更换两名已完成其延长任期的法官。2014 年 7 月 22 日，法官全体会议驳回了被害人法律代表关于请求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回避的申请。

检察官诉马蒂厄·恩乔洛·楚伊

24. 上诉分庭在检察官就 2012 年 12 月 18 日裁定对马蒂厄·恩乔洛·楚伊的所有指控不成立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中发布了若干决定。上诉分庭还发布了有关三名辩方证人的若干命令和决定，他们从 2011 年 3 月起一直被拘押在法院的拘留中心，直到他们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被转移到荷兰。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

25. 2013 年 12 月 2 日，第二预审分庭考虑到申请参加预审阶段的被害人人数空前之多，并且不同被害人群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决定指定该案被害人的两名共同法律代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审分庭接受总共 1 120 名被害人参与该案。

26.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预审分庭举行了确认指控的听讯。2008 年 6 月 9 日，预审分庭确认对恩塔甘达先生提起的 13 项战争罪指控和 5 项危害人类罪指控成立。

2. 中非共和国情势

调查

27. 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在本巴·贡博案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和检察官办公室随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提出的申请,第二预审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七十条以妨害司法罪(包括向法院提出当事人明知是虚假或伪造的证据以及收买证人提供虚假证词)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艾梅·基洛洛·穆桑巴(本巴·贡博先生在本案中的律师)、Jean-Jacques Mangenda Kabongo、Fidèle Babala Wandu 和 Narcisse Arido 发出了 5 项逮捕令。

28. 检察官办公室共对 8 个国家进行了 19 次访问,目的除其他外包括约谈证人和收集其他证据,以及确保合作伙伴的合作。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三审判分庭结束了本案的证据提交,设定了终结书面陈述的截止日期,并决定,将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听取口头辩论。审判分庭还决定,它就将被告是有罪还是无罪另行作出裁定,一旦定罪,还将就量刑作出裁定。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艾梅·基洛洛·穆桑巴、Jean-Jacques Mangenda Kabongo、Fidèle Babala Wandu 和 Narcisse Arido

30. 五个嫌疑人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首次在预审分庭出庭。2014 年 3 月 3 日,基洛洛·穆桑巴请求上诉分庭要求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回避正在进行的就被控罪行对他的调查。2014 年 3 月 12 日,Mangenda Kabongo 先生请求上诉分庭将其裁决同样适用于对他的诉讼程序中,2014 年 3 月 19 日,Babala Wandu 先生提具意见,也请求上诉分庭准许基洛洛·穆桑巴先生的回避请求。上诉分庭尚未对之作出裁判。

31.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辩护方为 Mangenda Kabongo 先生提出的一项要求法院不对本案行使其管辖权的请求。2014 年 5 月 28 日,预审分庭驳回一项辩护方为基洛洛·穆桑巴提出的要求由分庭全体法官、而不是一个法官行使分庭审判职能的请求。2014 年 6 月 20 日,法官全体会议拒绝了辩方要求库诺·塔夫瑟法官回避案件预审阶段的请求,认定辩护方提出理由不足以证明存有或出现偏见的指控。2014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文件,其中载有指控和证据目录。2014 年 7 月 11 日,上诉分庭以多数赞成确认了预审分庭反对暂时释放 Mangenda Kabongo 先生、Babala Wandu 先生和基洛洛·穆桑巴先生的决定,并驳回了各自的上诉。2014 年 7 月 24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 Arido 先生的暂时释放请求。2014 年 7 月 9 日,Babala Wandu 先生根据《规约》第六十条第(三)款就对其拘留的初次审查提出上诉。上诉分庭尚未对之作出裁判。

3. 乌干达情势

调查

32. 检察官办公室对乌干达进行了 5 次访问，目的包括：就上帝抵抗军相关问题会晤乌干达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调查国际刑事法院被告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在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被杀的说法；约谈已叛逃并返回乌干达的上帝军成员。

3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涉嫌犯下的罪行的资料，并继续鼓励对冲突双方提起国内诉讼。

4. 达尔富尔情势

调查

34. 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达尔富尔情势进行了 20 次访问。

3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情势的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报告。检察官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4 年 6 月 23 日的情况通报中，除其他外着重指出，苏丹政府不合作，也未对所犯罪行的责任人提起国内诉讼。检察官办公室强调，令其关切的一个事实是，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自 2004 年以来通过了 55 份关于苏丹的决议，但几乎没有任何决议得到执行。苏丹政府坚持拒绝执行安理会决议，直接限制了安理会遏制或防止在达尔富尔犯罪的努力，这是一个关系到安理会和法院任务规定的令人关切的问题。

3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该情势并收集有关资料。所收集的资料表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仍在发生。检察官办公室对得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前发言人所提供文件支持的指控表示关切，这些指控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受到操纵，而且针对平民和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特别是苏丹政府实施的罪行被故意掩盖。检察官办公室呼吁秘书长根据前发言人已经记录的案例，就这些指控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公开的调查。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预审分庭作出裁判，请下列国家的主管当局在相应的日期与法院合作，如果巴希尔先生进入它们的领土，即将其逮捕并移交法院：美利坚合众国(2013 年 9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2014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1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14 年 2 月 26 日)；乍得(2014 年 3 月 3 日)；科威特(2014 年 3 月 24 日)；埃塞俄比亚(2014 年 4 月 29 日)；卡塔尔(2014 年 7 月 7 日)。

38. 2013 年 9 月 5 日，预审分庭就尼日利亚在将巴希尔先生逮捕和移交法院方面的合作问题作出裁判，其中决定不将该事项提交给缔约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2014 年 3 月 3 日，预审分庭作出裁判，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当局就其据称未能

在巴希尔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访问该国领土期间执行将其逮捕和移交的请求提具意见。在收到意见之后，预审分庭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判，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未能与法院合作，故意拒绝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并将其裁判提交法院院长，以供转交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

39.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四审判分庭在收到显示杰宝·贾穆斯先生死亡的资料后，终止了对他的诉讼，但这不妨碍在一旦获得他还活着的信息时恢复诉讼程序。

40. 2014 年 4 月 16 日，鉴于书记官处在后勤方面遇到的困难，该分庭撤消了 2014 年 5 月 5 日的审判开始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该分庭裁定，审判应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并发布合作请求，请苏丹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使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先生出席对他的审判。

检察官诉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

41. 2013 年 9 月，第二预审分庭请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就其据称未能在侯赛因先生在其领土上时逮捕他的问题提具意见。2013 年 11 月 13 日，预审分庭决定不把此事提交缔约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

5. 肯尼亚情势

调查

42. 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肯尼亚情势对 14 个国家进行了 73 次访问。

4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据称发生在 Turbo 镇、大埃尔多雷特地区、Kapsabet 镇和 Nandi 山区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驱逐出境或强迫迁移和迫害行为的资料，犯罪时间大约是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 月底。

44. 同样，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收集据称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之间实施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驱逐出境或强迫迁移、强奸、其他不人道行为和迫害行为的资料，这些罪行的实施对象是居住在纳库鲁和奈瓦沙、被视为“橙色民主运动”支持者的平民，尤其是属于 Luo、Luhya 和 Kalenjin 族群的居民。

4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据称在威廉·萨莫埃·鲁托和乔舒亚·阿拉普·桑的审判中出现的《罗马规约》第七十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行。

检察官诉威廉·萨莫埃·鲁托和乔舒亚·阿拉普·桑

46. 2013 年 9 月 10 日，审判开始，当事方和参加者作开审陈述。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诉分庭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检察官针对第二预审分庭驳回其修改最新指控文件请求的裁判提出的上诉，认为一旦审判已经开始，不再可能修改或增加指控，不论检察官何时提出修改指控的请求。

47. 2013年10月25日，上诉分庭推翻了第五(a)审判分庭此前作出的有条件免除鲁托先生持续出庭义务的決定。上诉分庭认定，虽然《罗马规约》第六十三条第(-)款并没有在所有情况下完全禁止在被告缺席时继续审判程序，但鲁托先生的缺席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发生，而且绝不能成为规则。不过，在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纳入缔约国大会于2013年11月通过的新的第134条之四后，第五(a)审判分庭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口头裁决，决定有条件地免除鲁托先生出庭的义务。

48. 2014年4月17日，第五(a)审判分庭批准了检方对八名证人的传票申请(第九名证人在6月收到了传票)，要求其通过视频连接或在肯尼亚某个地点出庭。鲁托先生和桑先生已就这项决定提起上诉。这项上诉正等待上诉分庭审理，肯尼亚政府获准就上诉提具意见。

检察官诉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

49. 2013年10月31日，第五(b)审判分庭撤消了2013年11月12日的审判开始日期，将2014年2月5日暂定为新的审判开始日期。2013年12月19日，检方表示当时没有充分证据来达到审判定罪所需的标准，要求将审判日期进一步延期。2014年3月31日，审判分庭将暂定审判开始日期延至2014年10月7日。2014年7月29日，审判分庭下令让肯尼亚政府向检方提交2007年至2010年间与肯雅塔先生有关的财务和通信记录。

检察官诉 Walter Osapiri Barasa

50. 2013年8月2日，应检察官的请求，第二预审分庭对Walter Osapiri Barasa先生发出逮捕令，罪名是因不当影响或企图不当影响三名国际刑事法院证人而犯有《罗马规约》第七十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移交程序正在肯尼亚进行。

6. 利比亚情势

调查

51. 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利比亚情势对4个国家进行了7次访问。

52. 检察官还在2013年11月14日和2014年5月13日分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利比亚情势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检察官办公室，除其他外，注意到在2014年1月29日缔结了一项责任分担谅解备忘录，其目的是促进合作努力，以确保被控截至2011年2月15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的人要么在国际刑事法院、要么在利比亚本国被绳之以法。

53. 检察官办公室还表示获悉并关切据称在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实施了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袭击的消息，呼吁立即结束袭击。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照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监测当地局势并开展调查活动。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

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

54. 2014年5月21日，上诉分庭确认了第一预审分庭2013年5月31日驳回利比亚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的裁判，认定预审分庭在作出结论时未出现事实或法律错误，该结论称利比亚未能通过提供足够的具体并有证明价值的证据来证实利比亚的调查涵盖了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同一案件。2014年7月11日，预审分庭作出裁判，提醒利比亚履行其职责，立即着手将卡扎菲先生移交给法院。

阿卜杜拉·赛努西

55. 2014年7月24日，上诉分庭确认第一预审分庭2013年10月11日的裁判，该裁判宣布起诉赛努西先生的案件在国际刑事法院不可受理，理由是该案正由利比亚主管当局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程序处理，利比亚真正愿意并且能够执行这些程序。

7. 科特迪瓦情势

调查

5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科特迪瓦情势，对5个国家进行了43次访问，目的包括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并确保合作伙伴继续提供合作。

57. 检察官办公室把重点放在2010至2011年选举后暴力背景下在科特迪瓦犯下的违反《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第7项、第8项和第11项规定的危害人类罪行指控，继续调查在该国实施的被控罪行，调查涉及冲突双方，不论其政治派别如何。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

58. 2014年6月12日，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对巴博的四项危害人类罪指控，决定由审判分庭对其进行审判。2013年11月11日、2014年3月12日和7月11日，第一预审分庭依据《罗马规约》第六十条第(三)款对巴博先生的羁押复议作出裁判，每次都裁定继续对其进行羁押。在其裁判中，分庭还命令书记官处和辩护方提交为解决巴博先生的健康问题所作努力的进展报告，以期探讨各种不同的假释备选方案。

检察官诉西蒙娜·巴博

59. 2013年9月30日，科特迪瓦提出可受理性的质疑，并要求推迟逮捕和移交巴博女士的请求。预审分庭尚未就此事作出裁判。2014年2月28日，预审分庭应巴博女士的协理律师请求，授权他退出此案。

检察官诉夏尔·布莱·古德

60. 2013年9月30日，第一预审分庭裁定启封2011年12月对古德先生发出的密封逮捕令。布莱·古德先生于2014年3月22日被移交法院，并于2014年3月27日首次在预审分庭出庭。2014年7月11日，应检察官的请求，预审分庭决定将确认指控听讯的开始时间推迟到2014年9月22日。

8. 马里情势

调查

61. 检察官办公室对4个国家进行了24次访问，目的包括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和确保伙伴的持续合作。

6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在马里全境实施的被控犯罪的有关资料和证据。但是，根据初步审查的结果，北方三个区域被列为初期重点地域。

63. 检察官办公室除其他外，根据《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4目的规定，特别关注据称是故意指令攻击包括具有世界遗产地位的宗教建筑物和历史纪念物的行为，并为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寻求联合国驻马里其他机构的合作，包括取得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合作。

三. 国际合作

A. 《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补充性的重要意义

64. 《罗马规约》从来无意取代国内法院。鉴于各国在调查和起诉罪行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有责任创造必要条件，使受到大规模犯罪影响的国家能够开展真正的国家程序。

65. 法院一直在利用各种国际论坛传播信息，并与《罗马规约》体系的关键行为体建立密切联系。目的是将《罗马规约》相关问题纳入冲突管理、民主化、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及发展方案的主流，促进相关行为体之间的讨论，并协助其努力加强国家当局起诉《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能力。实际上，此类行为体在拟订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具体措施时，可从法院的知识和专长中受益。

66. 法院不是发展机构，因此它在促进补充性方面的作用有限，但是法院努力鼓励合作与援助，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国家程序。在提高司法、发展和法治领域各行为体的认识和培育与上述各方的长期关系方面，院长发挥着重要作用，并特别关注联合国的作用。就检察官办公室而言，补充性从一开始就是检察官办公室检察战略的一个关键原则。此项工作包括初步审查阶段开展的全部活动，特别是宣传根据第十五条开展的活动，以便使各国能够考虑开展国家程序的义务，动

员外部资源网络支持这些活动，同时与国家司法机关合作开展重罪调查，包括尽可能对根据《罗马规约》第九十三条第(十)款收到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此外，书记官处也作出贡献，因为它具备以下方面的专门知识：组织严重国际犯罪的公平审判；建立伙伴关系和(或)在法庭管理和服务、包括法律代理和证人保护方面提供咨询和进行知识转让。

67. 因此，国家当局、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法院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协调努力增加，可使各国受益。此外，加强地方能力有助于落实例如法院提出的合作请求。长期而言，这也有助于确保法院在其开展调查的情势国的影响的可持续性，因为法治项目能够开发或加强必要的国家工具，以调查和起诉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B. 与联合国的合作

68. 国际刑事法院纽约联络处继续促进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代表法院参加各种会议，关注与法院有关的动态，并协助安排法院高级官员的有关活动和访问。

相关会议和支助

69. 法院感谢与纽约的联合国高级官员和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会晤，以讨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和合作问题。2013年10月31日，法院院长向大会致辞，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四次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此外，法院主要负责人在法院所在地接待了到访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70. 为发展并加强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正在继续进行讨论，包括检察官为此与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会议。在此过程中，法院继续与驻纽约的各国代表接触。法院欢迎与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不断增加的对话，并感谢在解除对夏尔·布莱·古德的旅行禁令方面所提供的协助。

71. 2013年4月8日，经修订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所涉个人进行非必要接触的联合国指导方针获得通过，法院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的报告(A/68/364)，其中着重指出，联合国形成了以下惯例，即在为了开展联合国授权的任务而认为必须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会面之前，事先通知检察官和缔约国大会主席。

技术援助

72. 2013年12月17日和19日，联合国和法院之间的年度圆桌会议通过视频链接举行。两个机构借此机会向对方通报各自在司法和业务层面上的最新动态和面临的挑战。讨论还侧重于信息分享、合作需要和挑战，包括辩护小组面临的挑战，以及补充性方面的发展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审查工作在这方面的贡献。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获得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等联合国办事处和特派团在情势国家提供的后勤援助。上述实体提供的援助包括使用 952 架次联合国航班。

74. 已促进或正在开展法院同其他法庭与组织之间的一些工作人员借调安排(国际刑事法院借调工作人员 26 次，其他组织从国际刑事法院借调人员 5 次)。法院还支付联合国协调人的薪金。在向联合国转递所有合作请求以及将其决定通报安全理事会方面，法院的第一对话者仍是法律事务厅。

75. 被害人信托基金也得益于联合国的支持，该基金继续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包括在执行信托基金项目的各机构能力建设活动、确保信托基金援助项目与国内过渡司法和赔偿举措之间的关联性、向被害人提供援助及促成协作和伙伴关系方面，与联合国不同机构紧密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信托基金还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展协作。

协议

76. 2013 年 8 月 23 日，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合作，开发项目和活动，并发展其他形式的合作，重点是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开展的活动。

77. 2014 年 6 月 24 日，检察官办公室还与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局签署了第二份谅解备忘录，以重申双方致力于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彼此协作。新备忘录以 2009 年的一项协定为基础，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78. 为了使法院在马里活动的相关合作正规化，正在最后敲定马里稳定团与法院之间的一份标准谅解备忘录。

C.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各国提供的技术支持

79. 法院继续请求各国协助其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转递了 691 份签证请求和 223 份合作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向 56 个合作伙伴，包括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出 358 份协助请求。其中 146 份请求是检察官办公室访问的通知，其中包括向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大量调查活动的情势国家发送的、有关多次访问的每月批量通知。

80. 20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与利比亚之间的换文工作，内容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律师进入利比亚境内和在该国境内存在的安排，确保尊重他们履行职能所需特权和豁免。书记官处希望，不久将敲定与马里之间的类似谅解备忘录。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加紧努力，促进法院与各国政府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尤其是利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财政支持，与挪威和荷兰共同组织了关于合作问题的两个研讨会。第一个研讨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目标受众是南美国家；第二个研讨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阿克拉举办，汇聚了非洲英语国家的高级代表。关于合作问题的第三个研讨会计划于 2014 年底举办，目标受众是非洲法语国家。如法院前次报告所述，201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法院与挪威和荷兰在阿鲁沙为英语国家组织了关于保护证人的第二个研讨会。

82. 利用研讨会这一重要机会，法院和各国代表可了解国内和国际司法合作机制，建立联系网络，着重强调逮捕和证人保护等法院工作的具体优先领域。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又在非洲达成了 2 项异地安置协定，使此种协定总数达到 14 项。2014 年 8 月 9 日，书记官处还与比利时完成了有关临时释放的换文。比利时成为同意根据主管分庭规定的条件、在其领土上临时接收被法院拘留者的第一个国家。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8 个国家、2 个城市和 2 个政府间组织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共有 20 个国家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各国提供的外交支持

85. 为继续增进对法院的了解，增强对其任务和活动的支持，法院各机关负责人在法院所在地与各国代表举行多次高级别会议，并对各大洲许多国家进行正式访问，其间会见了一些国家政要。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官员和代表特别加强了与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互动：2014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检察官与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在哥斯达黎加举行高级别会晤；2014 年 5 月 15 和 16 日，书记官长在巴西利亚举行会议，并与法院的一名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一起参加了 2014 年 5 月 20 和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为南美洲国家举办的合作研讨会；法院一名法官还参加了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萨尔瓦多立法会议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介绍有关《罗马规约》体系的专门知识，支持外交事务委员会目前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批准和执行法案的审议；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给萨尔瓦多议会议长的信中，法院院长进一步谈及了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的关键问题；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检察官办公室派出工作级代表团前往巴西利亚，以讨论司法和一般合作事项。

87. 此外，院长会见了一些国家政要，包括尼日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克罗地亚总统。检察官多次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非洲国家以及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等欧洲国家，会见了一些政府高级官员。这些访问为加强法院与各缔约国在合作和协助领域的关系铺平了道路。检

察官还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和摩洛哥等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2014年3月，书记官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坎帕拉和布尼亚举行会议，以便继续加强在情势国家的合作。

88. 检察官办公室还在法院所在地组织了一次外交会议，以便使海牙和布鲁塞尔的外交使团了解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介绍其2012-2015年新战略计划。

与区域组织的关系

89. 2014年7月7日和8日，非洲联盟与国际刑事法院第三次联合研讨会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所在地举行，目的是在两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并增进相互了解。参与人员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和法院官员。该活动的举办得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支持。正在计划于2015年举办第四次联合研讨会。

90.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和欧洲联盟于2014年7月11日在法院所在地首次组织联合圆桌会议。圆桌会议汇聚了法院、欧洲对外行动局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讨论内容侧重于各机构共同感兴趣的专题，其中包括合作、补充性、外交支持和主流化以及公共信息和外联。2013年10月，检察官会见了欧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以及欧洲对外行动局高级官员。2014年6月，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向欧盟理事会国际公法工作组做了介绍，法院和检察官向非洲工作队介绍了情况。

91. 检察官办公室确保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办公室保持工作级别互动。

92. 法院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定期开展互动；为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加强与法院合作这一明确目的，院长与该组织密切接触，并于2014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会见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此外，法院协助美洲人权法院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合作问题研讨会。

与民间社会的关系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除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联络之外，还在海牙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三次战略级会议；民间社会继续向法院提供重要支持。

四. 机构发展

A. 选举和任命

94. 在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杰弗里·亨德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2013年11月23日当选为法院法官，填补安东尼·卡尔莫纳法官辞职后的空缺。他于2013年12月12日宣誓就职。

95. 2014年6月4日,参议员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菲律宾)因个人原因递交辞呈。她于2011年12月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任期9年,但她未宣誓就职,也未在法院任职。

96. 汉斯-彼得·考尔法官(德国)是2003年首批当选的国际刑事法院18名法官之一,他因健康原因从法院辞职,2014年7月1日起生效。他在患重病一段时间后,于2014年7月21日去世。

B.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

97.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通过了规则68(以前录取的证言)和规则100(诉讼地点)的修正,并通过以下新规则:规则134之二(利用视频技术出席)、规则134之三(免于出庭)和规则134之四(因特殊公务免于出庭)。

五. 结论

98. 正如本次向大会提交的第十次报告所述,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继续增加,首次作出了终审判决;在处于诉讼审判准备或审判阶段的6个案件中,有代理人的受害者人数达8 040人,多于以往任何时候。但是,首次出现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批准《罗马规约》的情况。在追究国际暴行罪责任以及为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伸张正义方面,法院仍期待各国和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提供支持与合作。